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高主任委員虹安(另有公務)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

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

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◎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，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黃錦能委員主持會議。

伍、主席：黃委員錦能

紀錄人員：陳盈蓉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宣讀第 296 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紀錄確認。

乙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本市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事項報告如下：

(一) 本會於112年4月25日函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予本市三區公所及三區戶政事務所，屆時依規定及時程辦理選務作業，併副知市警察局協助相關維安工作。

(二) 有關三區投開票所清查作業，三區公所已於112年4月30日前函報本會彙辦合計356個投開票所，本會依規定於112年5月31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鑒核。

(三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規定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.5人為原則（不包括監察員），且於112年6月30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

預定招募人數，並以112年10月31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；本會將依上開配置原則及招募進度辦理招募工作，預估招募人數4,806人，其中主任管理員356人，主任監察員356人，管理員(含預備員)3,026人，監察員712人，警衛人員356人，預定於5月底前發文各機關學校推薦報名。

(四) 113年選舉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需求清查結果，本會預定於5月底前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二、111年地方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分析作業，依據中選會112年4月14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12號函辦理，本會預計於112年5月16日辦理相關作業，並依限將抽樣之選舉人名冊、投票權人名冊計80個里160冊運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丙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期間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及第65條第3項等4件裁罰案，經本會分別核處17萬元及1萬元罰鍰，受處分人業於112年4月6日、4月21日、4月27日及5月4日匯款至本會中央銀行國庫局帳戶或至本會完成繳納程序。

二、有關投票日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民眾記錄、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適法性一事，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27號函復內政部警政署，並副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所稱「干擾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意旨，應解為擾動法所欲維護的平和狀態，其方式態樣則無所限。故「民眾記錄、錄影或拍攝他人

投票」等靜態行為仍該當系爭規定之射程範圍；惟具體個案應由承辦檢察官依法審認。

三、行政院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訓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4日中選秘字第1120021169號函，各選舉委員會應於112年上半年（4至6月份）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。本會已於112年4月12日上午10時依本會防空疏散避難計畫，分通報搶救組、避難引導組、安全防護組及救護組，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演練，並於112年4月13日竹市選四字第1123450032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確保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均能依規辦理資訊作業、落實個資保護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，請各縣市每年應辦理內部稽核1次。本會已於112年5月4日辦理111年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，結果如下：

- （一）111年度均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相關事項。
- （二）本會同仁111年度均已完成3小時資安教育訓練。
- （三）已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時限112年5月26日前至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將稽核結果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五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及第53至55點規定，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，對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支票簿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，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，並將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。本會已於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點，由主計室派員配合監辦112年度出納事務定期盤點及出納事務定期查核，並已依盤點及查核結果專案陳核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裁示：明年大選業務同仁依工作進程序表作業時，其中有需要採購發包的項目，務須提早準備掌控好時程，並預留二次招標的時間。

拾、散會：12時03分。